

#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

北碚府发〔2021〕60号

---

##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三圣镇是平村、楼房村、德龙村、亮石村 村庄规划的批复

三圣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请审批三圣镇是平村、楼房村、德龙村、亮石村村庄规划成果的请示》（三圣府文〔2021〕1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北碚区三圣镇是平村村庄规划》，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135.99 公顷，划定耕地不得低于上位规划的耕地保有量 218.10 公顷，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突破上位规划的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 27.55 公顷。

二、同意《北碚区三圣镇楼房村村庄规划》，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187.02 公顷，划定耕地不得低于上位规划的耕地保有量 247.15 公顷，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突破上位规划的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 21.23 公顷。

三、同意《北碚区三圣镇德龙村村庄规划》，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89.77 公顷，划定耕地不得低于上位规划的耕地保有量 199.21 公顷，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突破上位规划的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 18.59 公顷。

四、同意《北碚区三圣镇亮石村村庄规划》，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59.33 公顷，划定耕地不得低于上位规划的耕地保有量 286.21 公顷，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突破上位规划的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 11.91 公顷。

村庄规划一经批准不得随意修改，确需调整的，经研究论证后，须按程序报经批准。

此复。



---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监委机关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武装部。

---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28日印发

---